

内政土发〔2017〕392号

## 关于商都县人民政府 2017 年 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商都县人民政府实施城镇规划 2017 年度第一批次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请示》（乌政发〔2017〕34 号）收悉，经依法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商都县人民政府将卯都乡卯都村集体土地（建设用地）0.0513 公顷；七台镇西苑社区集体土地 2.6967 公顷（建设用地 0.1320 公顷、未利用地 2.5647 公顷），南湖社区集体土地（天然牧草地）1.6093 公顷，不冻河村集体土地（未利用地）1.5676 公顷，南门社区集体土地（天然牧草地）0.1462 公顷、二号村集体土地 1.1857 公顷（天然牧草地 0.4896 公顷、有林地 0.6961 公顷）；屯垦队镇二号村集体土地（天然牧草地）6.6667 公顷，泉卜子村集体土地（天然牧草地）1.6454 公顷；玻璃忽镜乡玻璃忽镜村集体土地（建设用地）0.0382 公顷征收为国有，并将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为建设

用地。

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 15.6071 公顷，作为商都县实施城镇规划 2017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

二、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收土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兑现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牧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供地情况应通过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及时报备。

四、你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批复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2017 年 6 月 28 日

抄送：乌兰察布市国土资源局